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75 號 14 樓之 2

電 話：(02)2698-346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6295 號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徐明釗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00,081	100
1410	預付款項		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00,095</u>	<u>100</u>
非流動資產				
1XXX	資產總計		<u>\$ 1,000,0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50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2,682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2,732</u>	<u>6</u>
非流動負債				
2XXX	負債總計		<u>62,732</u>	<u>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	1,000,000	1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三)	(62,637)	(6)
3XXX	權益總計		<u>937,363</u>	<u>9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00,09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樂 迦 再 生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設 立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營業費用	六(五)			
6200 管理費用		(\$	62,7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718)	-
6900 營業損失		(62,7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		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	-
7900 稅前淨損		(62,637)	-
8200 本期淨損		(\$	62,6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637)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樂迎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10月15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109年10月15日(設立日)至109年12月31日

設立資本	六(二)	\$ 1,000,000	\$ -	\$ 1,000,000
本期淨損		-	(62,637)	(62,6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637)	(62,637)
109年12月31日		\$ 1,000,000	(\$ 62,637)	\$ 937,36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樂迎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0月15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10月15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2,6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預付款項	(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5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2,6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收取之利息		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設立資本	六(二)	1,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00,0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0,08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一、公司沿革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細胞層片開發及 CDMO 事業拓展。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1,000,081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股本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09年
設立資本	1,000,000
12月31日	1,000,000

(三)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盈餘分配議案相關資訊之揭露。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四) 其他收入

	109年10月15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	\$ <u>81</u>

(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10月15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勞務費	\$ 20,000
其他費用	42,718
	\$ <u>62,718</u>

(六)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所得稅費用為\$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10月15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52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27
所得稅費用	\$ <u>-</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母公司

\$ 62,682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母公司代墊本公司營業所需之款項。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 1,000,081

\$ 1,000,081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62,732

\$ 62,732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無。

價格風險

無。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無。

(2) 信用風險

無。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9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62,732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18206 號

會員姓名：徐明釗

事務所電話：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83168829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39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徐明釗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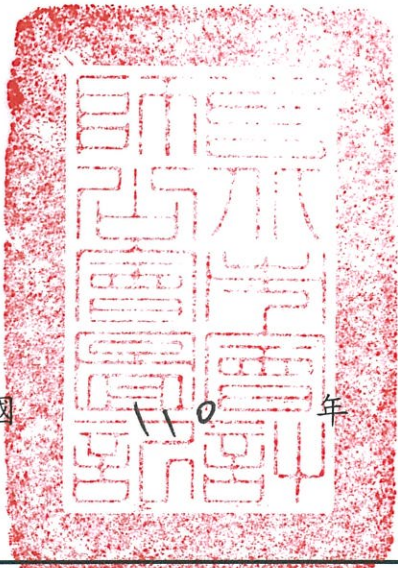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裝訂線

上
下
頁
言
三
身
別